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志聪)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何志聪,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5 年至今从事公司治理与股权激励咨询业务,上海市科学技术专家库成员,现任上海弘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12	0	0	3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董事会文件，向公司提出议案相关疑问。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人才管理、成本控制等事项提出疑问，公司均给出了详细回复。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0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报数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核，听取审计部工作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沟通、交流，对提名委员会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进行审核。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总结、工作方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审核。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规定，组织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事项进行审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核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 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以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就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买方信贷担保、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股票期权注销、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和外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公司每次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独立、客观、公正地解答中小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3 年度，本人针对收集到的中小股东建议和意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后，在董事会会

议上充分发表意见。

6、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光明区总部子公司电源公司、网络能源公司、驱动控制技术公司、光伏公司进行过现场考察，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深入细致的了解，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对本人提出的疑问，公司能够及时解答，并提供详细的文件供本人查阅，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证。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议 5 项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真审核每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如下：

日期	董事会届次	关联交易议案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前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4、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人认真审核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何志聪

2024年4月8日